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7212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新吉

申 请 人 北京新志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1号楼9层925A40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步器；幻灯片（照相）；学习机